

股票简称：上机数控

股票代码：603185

公告编号：2022-038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hangji Automation Co., Ltd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 158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机数控”、“发行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22 年 2 月 25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上 22 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64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47,000 万元（24,700,000 张，2,470,000 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47,000 万元（24,700,000 张，2,470,000 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 年 4 月 6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2022 年 3 月 1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公开发行了24,700,000张（2,47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7,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8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不足247,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79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24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4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上22转债”，债券代码“113642”。

公司已于2022年2月25日在《证券时报》刊登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Shangji Automation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4311173XT
法定代表人	杨建良
注册资本（股本）	27,522.6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
办公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上机数控，603185.SH
上市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邮政编码	214128
电话	0510-85390590
传真	0510-85958787
互联网址	http://www.wuxisj.com/
电子信箱	wxsjzqb@163.com
经营范围	数控机床、通用机床、自动化控制设备、检测设备、金属结构件、机床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加工；数控软件的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和上市情况

发行人由其前身无锡上机磨床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 144,972,492.87 元折为 9,450.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94,5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50,472,492.87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 3202110000612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8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7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50 万股，每股发行价 34.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4,15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2,564,405.94 元。该次公开发行的合计 3,150 万股股票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上市交易。

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锁定期限制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杨建良	5,553.186	58.7639	5,553.186	44.0729	36个月
杭虹	2,425.500	25.6667	2,425.500	19.2500	36个月
弘元鼎创	472.500	5.0000	472.500	3.7500	36个月
杨昊	138.814	1.4689	138.814	1.1017	36个月
赵永明	400.000	4.2328	400.000	3.1746	36个月
徐公明	232.000	2.4550	232.000	1.8413	36个月
巨元投资	120.000	1.2698	120.000	0.9524	36个月
季富华	15.000	0.1587	15.000	0.1190	36个月
李晓东	15.000	0.1587	15.000	0.1190	36个月
王进昌	15.000	0.1587	15.000	0.1190	12个月
杭岳彪	15.000	0.1587	15.000	0.1190	12个月
陈念淮	15.000	0.1587	15.000	0.1190	12个月
董锡兴	15.000	0.1587	15.000	0.1190	36个月
杨红娟	15.000	0.1587	15.000	0.1190	36个月
陈晖	3.000	0.0317	3.000	0.0238	12个月
小计	9,450.000	100.0000	9,450.000	75.0000	-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锁定期限制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流通股股东	-	-	3,150.000	25.0000	-
小计	-	-	3,150.000	25.0000	-

2019年2月26日，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备案和相关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 公司上市之后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2019年7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12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16.00万元（含税），转增50,400,00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176,400,00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于2019年7月11日实施完毕。

2、2020年1月，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96.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05元/股。首次授予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变更为17,836.50万元。

3、2020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178,36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07.68万元，转增53,509,5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31,874,50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于2020年5月21日实施完毕。

4、2020年8月，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63.4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07元/股。授予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变更为23,250.90万元。

5、2020年12月、2021年1月，公司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2020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65.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自2020年12月15日开始进入转股期，2020年12月-2021年1月期间累计转股19,889,071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5,239.81万股。

6、2021年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7号）核准，2021年2月公司向15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22,900,76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00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529.88万股。

7、2021年4月，公司回购注销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0年12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此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4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对上述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525.37万股。

8、2021年10月，公司回购注销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1年8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3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未达标，公司对上述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522.60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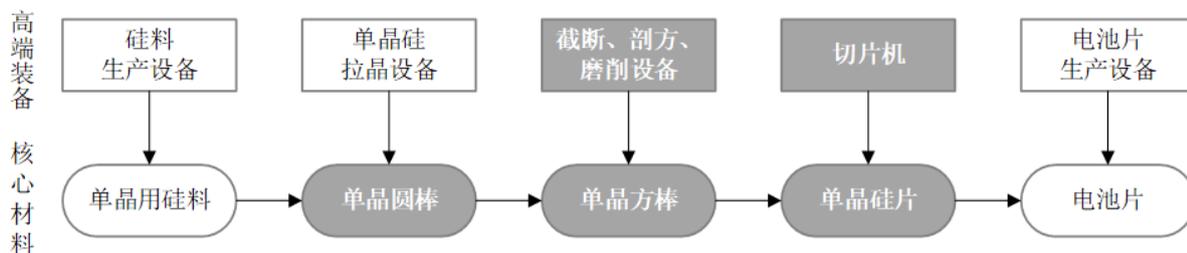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 2004 年进入太阳能光伏行业，是业内最早的光伏专用设备生产商之一。公司始终聚焦于光伏晶硅的研究并相应从事晶硅专用加工设备的制造，经过多年探索和努力，公司基于对光伏晶硅的深刻理解而形成了覆盖开方、截断、磨面、滚圆、倒角、切片等用于光伏硅片生产的全套产品线，并积极布局蓝宝石、新一代半导体专用设备领域，已逐步成长为高硬脆材料专用加工设备龙头企业¹。

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和拓展高端智能化装备制造业务的基础上，逐步拓展光伏单晶硅业务，打造“高端装备+核心材料”的“双轮驱动”业务格局。凭借蒙西地区的硅料、硅棒等上游产业集群优势、苏南地区的电池片、组件下游产业集群优势，公司快速建立了完善的“生产-销售-研发”的光伏单晶硅业务体系，在下游电池片转化效率快速提升的大背景下，公司目前形成的单晶硅拉晶产能接近 30GW，居行业前列。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在光伏产业链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注：灰色部分为公司产品。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高端智能化装备以及光伏单晶硅产品，具体如下：

¹ 中信建投证券：《上机数控：高硬脆材料加工设备龙头，公司发展空间广阔》，2019-01-15

产品类别		图例及用途		用途
高端智能化装备	高硬脆专用设备	数控金刚线切片机	全自动磨面倒角一体机	用于以光伏晶硅为代表的高硬脆材料的开方、截断、磨面、倒角、切片等。
				
	通用磨床	通用磨床（200mm）	通用磨床（500mm）	用于汽车、航空、船舶、家电、冶金、模具等轴类零件、大型工业零件和机械设备的磨削加工。
				
光伏单晶硅产品	单晶硅棒			用于加工为单晶硅片
	单晶硅片			用于制造光伏电池片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1、高端智能化装备制造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高端智能化装备主要面向光伏行业，公司以自身的独特技术和快速反应能力，已确立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在高硬脆材料的磨削、切削领域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其中数控金刚线切片机被评为 2020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

公司现为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会员、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会员，近年来获得的主要荣获及资质情况如下：

类别	时间	主要荣誉及资质
荣誉	2017年	江苏省著名商标
	2018年	江苏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
	2018年	江苏省科技小巨人企业
	2019年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
	2019年	无锡市科技创新贡献奖
	2021年	江苏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2021年	中国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
资质	2019年	江苏省高硬脆材料加工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9年	2019年省级工业技术企业中心
	2019年	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公司未来将在现有的高端设备研发生产的基础上，进一步朝智能化、大型化、复合化、节能化方向迈进。并在紧紧抓住光伏市场的同时，持续拓展高硬脆材料专用加工设备在蓝宝石、半导体、磁性材料、新型陶瓷等其他领域的应用，保持并扩大高硬脆材料专用加工设备的生产比例，不断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以期获得技术和工艺上的持续竞争优势；同时，优化公司管理体系，借鉴国内外同行的先进管理经验，使公司在先进的管理模式中快速健康成长。

2、光伏单晶硅业务

为实现公司业务的合理、适当延伸，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依托在硅片制备领域的技术积累，并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广泛的行业资源，将业务向光伏单晶硅领域拓展。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生产-销售-研发”的光伏单晶硅业务体系，形成单晶硅拉晶产能近 20GW。

根据财通证券、万联证券、浙商证券研究报告统计，2020 年末行业内光伏单晶硅产能约为 205GW，公司光伏单晶硅产能排名行业前五，且均系兼容 180mm 及以上尺寸硅片的先进产能。

凭借出色的产品性能、可靠的交付能力、优秀的服务质量，公司已经取得行业内主要光伏厂商的认可，先后获得“永祥股份 2020 年首届客户大会优秀合作伙伴”、“天合光能 2020 年度全球供应商大会最佳协同奖”、“通威太阳能 2021 年卓越品质奖”等称号或荣誉。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对产品进行升级改良，并积极推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新机型，开拓新兴市场领域，逐步完善产品构成，在巩固自身技术优势、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在硅片加工领域，公司具备从硅棒/硅锭机加工、硅片加工所需核心设备的生产能力，能够为硅片生产企业生产线搭建提供充足的选择空间。以单晶硅片生产过程为例，公司产品对应的加工环节包括了截断、开方、磨面、倒角、抛光、切片等。

在单晶硅领域，公司一方面采用了业内最新一代的单晶生长设备，另一方面充分依托光伏设备的研发技术积累和软件优化能力，已具备 210mm 尺寸硅片的量产能力，可以根据客户需求柔性化生产 156mm-210mm 各尺寸的单晶硅片。

持续的自主创新，不仅使公司能够长期保持核心技术竞争力，始终走在行业前端，还能够不断发现新的市场机遇，开拓新兴市场、优化产品结构，在提升公司市场地位、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同时，分散系统性风险，为公司未来的稳定成长打下坚实基础。

2、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进入光伏市场的企业，长期以来注重研发投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技术领先的产品。

在高端智能化装备制造方面，公司拥有强大的整机设计开发能力。通过对高端装备进行模块化设计和研发，公司有效地缩短了设计和试制周期，提高了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使得公司设备能够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做出相应的调整，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此外，公司具备一流的数控技术开发能力，合理、综合运用多种技术手段，不断提升产品的系统性、自动化程度、加工精度、响应速度及智能化程度。公司在设备开发过程中广泛应用高精度进给系统设计制造技术、NC/PLC 控制多轴及联动插补技术、全数字式伺服驱动控制技术、HMI 人机界面开发技术、主动测量控制技术、非接触式激光位移、轮廓测量、交流变频无级调速通讯技术、现场总线控制技术等先进数控技术，提升了产品的竞争力。

长期积累的设备研发及技术升级经验，为公司光伏单晶硅业务的发展及精进提供了强大助力。凭借公司在运动控制、温度控制等工业控制领域拥有的技术储备及供应商资源，公司能够自主完成对单晶炉运行系统及参数的升级及优化，并围绕拉晶前后道工序进行辅助设备研发，实现光伏单晶硅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的提升，以及生产成本的显著降低。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 2004 年开始从事面向光伏领域的高端装备研发、制造及销售，对行业格局、客户需求有着深入的理解。凭借多年来的技术积累、工艺进步，以高性价比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公司赢得了众多下游实力用户的认可，与大部分主流光伏产业链企业在高端装备业务上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积累的客户资源以及销售网络为公司单晶硅市场开拓提供了有效助力。2020 年以来，公司已经与天合光能、阿特斯、通威股份、东方日升、正泰电器等行业领先企业签订了单晶硅锭和单晶硅片的长期销售合同，根据行业公开价格计算，合同标的价值达到 300 亿元。

4、业务协同优势

近年来，公司在巩固高端装备业务领域竞争优势的同时，致力于完善业务布局，基于自身十余年的光伏行业实务经验，并通过充分的前期调研、与下游客户深入交流后，自 2019 年起拓展光伏单晶硅生产业务，形成“高端装备+核心材料”的“双轮驱动”业务模式。

从产业链分工角度，公司高硬脆专用设备业务主要集中于硅棒及硅片的加工领域，而公司光伏单晶硅生产业务的产品为单晶方棒，系切片加工环节的原材料，公司自产的单晶方棒除自产后用于直接对外销售外，部分单晶方棒应市场需求，也需通过委托下游客户进行切片加工后进行销售。

公司依托产业链分工合作，公司与高硬脆专用设备业务的下游客户不但存在单晶硅棒的原材料供应合作机会，也存在单晶硅片委外加工的合作机会，能够推动公司在业务链条上与现有客户进一步深入合作、强化合作关系。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27,522.6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2,040	0.68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862,040	0.6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62,040	0.68
其他	-	-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363,914	99.31
1、人民币普通股	273,363,914	99.3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275,225,954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股）	
杨建良	101,067,985	36.72	101,067,985	无	-	境内自然人
杭虹	44,144,100	16.04	44,144,100	无	-	境内自然人
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99,500	3.12	8,599,5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赵永明	7,280,000	2.64	7,280,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徐公明	5,749,117	2.09	5,749,117	质押	4,222,400	境内自然人
西藏鸿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580,152	1.66	4,580,152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34,244	1.18	3,234,244	无	-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公司	3,152,652	1.15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2,999,956	1.09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昊	2,526,415	0.92	2,526,415	无	-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83,334,121	66.61	177,181,513		4,222,400	

注：根据报告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247,000.00 万元（24,700,000 张，2,470,000 手）。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

原股东共优先配售 2,091,788 手，即 2,091,788,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4.69%。

3、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

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 247,000.00 万元。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7、配售结果：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 2,091,788 手，即 2,091,788,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4.69%；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373,282 手，即 373,282,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5.11%；主承销商包销的数量为 4,930 手，即 4,93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20%。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 (手)	缴款认购金额 (元)	放弃认购数量 (手)	放弃认购金额 (元)
原股东	2,091,788	2,091,788,000	-	-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373,282	373,282,000	4,930	4,930,000
主承销商包销	4,930	4,930,000	-	-
合计	2,470,000	2,470,000,000	4,930	4,930,000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手)	占总发行比例(%)
1	杨建良	906,984	36.72%
2	杭虹	396,149	16.04%
3	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7,172	3.12%
4	赵永明	40,632	1.65%
5	徐公明	36,376	1.47%
6	杨昊	22,672	0.92%
7	西藏鸿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432	0.62%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790	0.56%
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2,587	0.51%
10	陈晓红	12,421	0.50%
	合计	1,534,215	62.11%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2,346.27 万元，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和保荐费用	2,100.00
律师费用	65.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90.00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发行手续费	20.52
信息披露费用	47.17
发行费用合计	2,346.27

上述费用均为不含税费用。

二、本次发行的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247,000 万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2,091,788 手，即 2,091,788,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4.69%；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373,282 手，即 373,282,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5.11%；主承销商包销的数量为 4,930 手，即 4,93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20%。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29 号”《验资报告》。

四、参与上交所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

本次可转债未参与上交所质押式回购交易。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9号）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247,000万元。

4、**发行数量：**24,700,000张（2,470,000手）。

5、**上市规模：**247,000万元。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7、**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47,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244,653.73万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247,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包头年产10GW单晶硅拉晶及配套生产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工程费用	274,536.74	247,000.00
1.1 建筑工程费	68,744.74	
1.2 设备购置费	205,792.00	
2 其他工程和费用	19,155.50	
资本性支出小计	293,692.24	
3 预备费	7,032.02	-
4 建设期利息	3,750.00	-
5 流动资金	45,806.00	-
投资总额	350,280.26	247,000.00

9、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开户银行	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103021129201150435
中国银行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484577426554
华夏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12550000001838118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322000600013000903369
宁波银行无锡洛社支行	78150122000089230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8110501011901921912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7,000 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2 年 3 月 1 日（T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适用的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7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9月7日至2028年2月29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5.6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

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A \times k) /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P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₁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

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

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12.00% (含最后一期利息) 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适用的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

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① 向发行人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若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8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2年3月1日，T日）前（含）披露可转债发行原A股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②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上22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上机数控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8.974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8974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75,225,954股，全部可参与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0.008974手/股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47万手。

前述的配售比例为预计数，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申购起始日（T日）前（含）披露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原A股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53185”，配售简称为“上22配债”。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1手“上22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原A股股东持有的“上机数控”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认购本次可转债的承诺如下：

(1) 若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股票减持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 若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不存在股票减持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3) 若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认购事项的承诺，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③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④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⑤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⑥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⑦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⑧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 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 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 公司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③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④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 ⑤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⑥ 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⑦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⑧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⑨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⑩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 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 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详细内容，请投资者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7,000 万元（含 24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包头年产 10GW 单晶硅拉晶及配套生产项目	350,280.26	247,000.00
-	投资合计	350,280.26	247,000.00

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9、担保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担保。

20、本次议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

日起十二个月。

21、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 违约的情形

在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违约事件：

- ① 公司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
- ② 公司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 ③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 ④ 公司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 ⑤ 其他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发生上述所列违约事件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

(3) 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期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申请仲裁。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第七节 资信及担保事项

一、本次可转债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鹏信评【2021】第 Z【495】号 02”《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可转债担保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三、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及债券偿还情况

1、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66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65 亿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54,535,377.36 元，并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上机转债”，债券代码“113586”。

2、债券付息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按时、足额完成了“上机转债”存续期内利息的兑付。

3、债券赎回情况

由于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上机转债（113586）”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根据《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

约定，已触发“上机转债”的赎回条款，2021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上机转债”的议案》，决定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机转债”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19日）收市后，累计662,332,000元“上机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占“上机转债”发行总额的99.60%，对于尚未转股的2,668,000元“上机转债”，公司已全部赎回。自2021年1月20日起“上机转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第八节 偿债措施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鹏信评【2021】第 Z【495】号 02”《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和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有关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74	1.21	1.55	7.73
速动比率（倍）	1.27	0.79	1.15	6.5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5.33	34.75	34.17	11.66
资产负债率（%） （合并）	39.16	45.69	38.19	11.66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07,814.10	70,518.66	24,120.77	24,984.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497.74	140.14	59.34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贷款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贷款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在 1 倍以上。2019 年起，发行人在包头投资建设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工程、设备及原辅材料的持续采购导致公司当期末流动负债规模从 2018 年末的 20,038.47 万元增加至 2021 年 6 月末的 387,605.06 万元，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应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74 倍，速动比率为 1.27 倍，资产负债率为 39.16%，整体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24,984.07 万元、24,120.77 万元、70,518.66 万元以及 107,814.10 万元。2021 年 1-6 月，公司利息保

障倍数为 497.74 倍，偿债付息能力较强。随着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逐步提升，其偿债能力不断得到提升。

第九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审计意见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77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3022 号、大华审字[2021]009832 号）。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74	1.21	1.55	7.73
速动比率（倍）	1.27	0.79	1.15	6.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33	34.75	34.17	11.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16	45.69	38.19	11.6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85	10.92	7.45	6.73
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14	7.88	1.90	2.64
存货周转率（次）	2.00	4.07	1.64	1.4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7,814.10	70,518.66	24,120.77	24,984.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9	0.34	-0.40	-0.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2	0.70	-3.07	3.6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945.95	53,132.82	18,531.34	20,081.1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881.55	51,233.02	15,483.68	19,789.2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④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贷款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⑨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16.16	3.21	3.20
	2020年度	27.18	2.31	2.28
	2019年度	11.39	0.81	0.81
	2018年度	35.88	1.17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15.20	3.02	3.00
	2020年度	26.21	2.23	2.19
	2019年度	9.52	0.68	0.68
	2018年度	35.36	1.15	1.15

注：计算公式如下：

$$\text{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②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三、财务信息查询

投资者欲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敬请查阅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可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上述财务报告。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

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按初始转股价格计算，则公司股东权益增加247,000万元，总股本增加约1,695.73万股。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下列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 2、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重大变化；
- 4、重大投资；
- 5、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6、发行人住所的变更；
- 7、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8、重大会计政策的变动；
- 9、会计师事务所的变动；
- 10、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的变化；
- 11、发行人资信情况的变化；
- 12、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4、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第十三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情况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保荐代表人：谢正阳、姚文良

项目协办人：曹勤

项目经办人：胡磊、杨安东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 月 31 日